

#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15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 席 者：袁正泰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陳榮隆行政副校長、吳文彬主任秘書、賴効忠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聖言會鄭穆熙單位代表、王素珍研發長、李青松總務長、侯永琪國際長、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林肇堂院長(洪啟峯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蔡淑梨院長、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社會科學院夏林清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王俊秀中心主任、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人事室陳舜德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宗輔中心朱芬滿代表(蔣怡蘋職代代理)

列 席：崔文慧校務研究室執行長暨校評中心主任

請 假：李天行國際副校長、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耶穌會嚴任吉單位代表、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會計室蔡博賢主任、學生輔導中心甯國興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中文系許朝陽老師、數學系嚴健彰老師、社會系吳宗昇老師、財法四馬韻凱同學、進商管三陳柏睿同學

記錄：蔣怡蘋

## 會前祈禱

### 壹、主席致詞：

博士班名額長期偏重公立大學造成規模分配不均，因此教育部採齊頭式減招政策，對於招生名額僅占兩成的私校學術發展形成衝擊，有鑑於博士班為大學之研究能量基礎，北區九校聯盟校長擬聯合向教育部爭取撤回博士班招生名額強制寄存政策。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6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策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 號函，教育部於 106 學年

度持續推動博士班統一調整(寄存)10%，以及自主管理機制未達標準減招5%，以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共計 72 名為例，106 學年度至少須釋出 7-10 名，預計整體總量將降至 62-65 名。部定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如下：

調整機制	說明	名額
基本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 70% (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51 名
保留比率 20%或 15%	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及校內機制進行自主調控，惟自主管控績效不佳者，由教育部逕行減招 5%且不得申請專案回復。	11~14 名 ▶ 自主管控良好：14 名 ▶ 自主管控不佳：11 名
扣除名額 10%	強制寄存 10%招生名額，經專案申請核定通過者得回復部分名額。	全國各大學均寄存 10% 輔大：寄存 7 名
106 學年度博士班總量名額		62-65 名

三、教育部高教司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表示「106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中表示，有鑑於研究所招生缺額問題，自 105 學年度起推行博士班招生名額強制寄存政策，至 106 學年度累計寄存至少 25%，且不排除持續推動一定比例寄存方案，對於本校博士班未來經營政策勢必造成影響。

四、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現有 11 個博士班、招生 72 名，除商研所規模達 14 名外，平均每班 6 名員額上下。若教育部持續以每年 10-15%比例推動強制寄存，三年後博士班招生規模將降至 53 名左右，屆時平均單班員額僅 4-5 名，部分單位更可能低於基本經營或開課規模，建請各院應重新思考博士班轉型調整方向。

五、106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調整方案列表：(表略)。

決議：本案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為維持學術研究競爭力，私校擬聯合向教育部爭取取消博士班名額寄存政策，若未通過取消寄存政策，則改以 A 方案報部；如前開方案仍未通過，則視核定結果改以 B 或 C 方案辦理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規劃。

▶ A 方案：假定自主管管績效良好，且通過專案回復部分名額至新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招生 3 名，預計全校博士班總量為 68 名，較前一年釋出 4 名。

單位	105 核定	增減額	106 調整	106 調整幅度
中文	5	-1	4	-20.0%
應科所	7	-1	6	-14.3%
比較文學	6	-1	5	-16.7%
化學	5	-2	3	-40.0%
食營學程	6	-1	5	-16.7%
哲學	5	-1	4	-20.0%
生藥學程		+3	3	106 新設
博士班總計	72	-4	68	94.4%

- B 方案：假定自主控管績效良好，然未通過專案回復部分名額申請，預計全校博士班總量為 65 名，較前一年釋出 7 名。

單位	105 核定	增減額	106 調整	106 調整幅度
中文	5	-1	4	-20.0%
應科所	7	-2	5	-28.6%
比較文學	6	-1	5	-16.7%
法律	7	-1	6	-14.3%
商學所	15	-1	14	-6.7%
化學	5	-2	3	-40.0%
食營學程	6	-1	5	-16.7%
哲學	5	-1	4	-20.0%
生藥學程		+3	3	106 新設
博士班總計	72	-7	65	90.3%

- C 方案：假定自主控管績效不佳，且未通過專案回復部分名額申請，預計全校博士班總量為 62 名，較前一年釋出 10 名。

單位	105 核定	增減額	106 調整	106 調整幅度
中文	5	-1	4	-20.0%
應科所	7	-2	5	-28.6%
比較文學	6	-1	5	-16.7%
法律	7	-1	6	-14.3%
商學所	15	-1	14	-6.7%
化學	5	-2	3	-40.0%
食營學程	6	-1	5	-16.7%
哲學	5	-1	4	-20.0%
演奏組	4	-1	3	-25.0%
宗教	5	-1	4	-20.0%
心理	6	-1	5	-16.7%
生藥學程		+3	3	106 新設
博士班總計	72	-10	62	86.1%

## 前次提案修正

報告單位：醫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預期發展說明。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變更合作企業進行後續課程與配  
合款調整，以及未來預期發展說明。
- 二、合作企業變更：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通過修正。

參、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